

澳門金融管理局
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

關於立法會崔世平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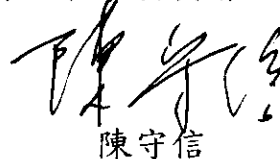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局就立法會 2021 年 7 月 7 日第 754/E538/VI/GPAL/2021 號函轉來崔世平議員於 2021 年 7 月 6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7 月 8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為持續探索澳門金融業的多元發展方向，特區政府委託了顧問公司就澳門發展證券市場的可行性進行研究，並遵循“發揮澳門所長、服務國家所需”的原則，與鄰近地區錯位互補發展為前提，結合澳門自身的發展條件作整體性考量。經綜合對法律制度、基建系統及澳門的客觀因素等多方面考慮，顧問公司初步建議澳門可優先發展債券市場，與特區政府的政策方向和目標一致。

為加快澳門債券市場的構建，特區政府正籌建可對接國際和內地市場的“中央證券託管系統”和開展制定證券相關的法律法規和配套指引。同時，正積極推動金融人才儲備建設工作，包括鼓勵居民通過考取相關的專業資格和參與培訓課程，以配合債券市場等新金融業態的長遠發展所需。

與此同時，本局推進多項重大金融法律的修訂工作，包括重新訂定《金融體系法律制度》及《澳門貨幣發行制度》，透過與法務局組成的工作小組積極推進《信託法》的立法工作；並已開展 11 月 22 日第 83/99/M 號法令《規範投資基金及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之設立及運作》和 6 月 5 日第 38/89/M 號法令《從事保險中介業務的法律制度》的檢討及諮詢工作，以配合現代金融業發展需要，並與國際最新監管要求相適應。

澳門金融管理局
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



陳守信

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